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22-054号《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明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具体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终止激励计划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